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权证投资总体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所管理的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同德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将可能运用基金财产投资权证。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风险控制的比例限制

- 1、一只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 2、一只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 4、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将在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5、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则基金不受前款 1、2、3 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二、投资策略

1. 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本着风险控制和优化组合风险收益的原则,投资于权证;
2. 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以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依据权证定价模型得出权证理论参考价格,指导权证投资的实际操作;
3. 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投资组合的需要,以标的证券投资为主,以权证投资为辅,合理确定权证投资的期间和额度;
4. 根据行业分析师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研究的结论,结合金融工程分析师的权证定价结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标的证券和权证之间进行替代或避险配置,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将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投资组合报告在披露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时,同时列表示报告期末权证的金额及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财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证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权证代码,权证名称,数量,期末市值,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权证投资制度。
2. 研究员负责对标的证券的基础研究和价值评估。
3. 金融工程人员运用数量模型对权证风险及价值进行评估。
4.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权证投资计划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监督基金

经理严格遵守授权制度。

5. 监察稽核部专门负责权证投资全过程的合规性审查和风险监控。

五、风险提示

权证是金融衍生品的一种,具有高杠杆、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风险较大。本管理人所管理的上述证券投资基金将可能投资权证,请基金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修改该权证投资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后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6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关于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方案的公告

根据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并能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效防范风险,为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决策提供支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通知》和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策略

1. 基金管理人本着风险控制和优化组合风险收益的原则,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产品,以期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2. 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综合考虑信用等级、债券期限结构、分散化投资、行业分布等因素,制定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计划;
3. 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积极调整投资策略。

二、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外,还应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的限制:

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6.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7.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三、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报告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投资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投资方案。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6日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 债券投资基金关于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方案的公告

根据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并能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效防范风险,为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决策提供支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通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年8月8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根据《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非流通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对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sum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 X 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 收益支付日:2006 年 8 月 16 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2006 年 8 月 16 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 年 8 月 17 日。
3.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8 月 17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六、提示
1. 2006 年 8 月 15 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6 年 8 月 15 日申购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 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
- 七、咨询办法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70698;
3. 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申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6年8月8号)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7 月 4 日生效,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 = $\sum R_i$ (1 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 R_i = 份额持有人 i 日的份额余额 / 10000 × 基金 i 日的每万份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6 年 8 月 15 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8 月 15 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8 月 16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知)和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策略

1. 基金管理人本着风险控制和优化组合风险收益的原则,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产品,以期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2. 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综合考虑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品种以及信用等级、债券期限结构、分散化投资、行业分布等因素,制定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计划;
3. 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积极调整投资策略。

二、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外,还应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的限制:

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6.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或相当于 BBB 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三、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报告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投资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投资方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6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年8月8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根据《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非流通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对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sum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 X 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 收益支付日:2006 年 8 月 16 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2006 年 8 月 16 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 年 8 月 17 日。
3.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8 月 17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六、提示
1. 2006 年 8 月 15 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6 年 8 月 15 日申购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 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
- 七、咨询办法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70698;
3. 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申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6年8月8号)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7 月 4 日生效,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 R_i = 份额持有人 i 日的份额余额 / 10000 × 基金 i 日的每万份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6 年 8 月 15 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8 月 15 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8 月 16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8 月 17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站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六、提示
1. 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3.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天和证券、平安证券、天相投资、世纪证券、申银万国、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06-02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 176,230,848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58,607,763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的可获得 9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96 股对价股份。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股份不需要纳税。
3.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7 日
4. 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到账日:2006 年 8 月 18 日
5. 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 年 8 月 18 日
6. 2006 年 8 月 18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 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公司股票简称由“湖南投资”变更为“G 投资”,股票代码“000548”保持不变。

二、方案通过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赞成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7.672%,其中,流通股赞成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89.112%。

三、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内容: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176,230,848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58,607,763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的可获得 9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96 股对价股份。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

东的利益相统一,环路公司将推动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流程:

日期	重要事项	是否交易
2006年8月16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006年8月17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2006年8月18日	1.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 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到账日; 3. 公司股票复牌,并转增股份上市流通日; 4. 公司股票变更为“G 投资”; 5. 原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2006年8月21日	公司股票开始连续涨停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1. 截止 2006 年 8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本次流通股股东所获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持转增股份比例计算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六、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改 革 前			改 革 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64,200,200	40.28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4,401,900	32.332
国家股	-	-	国有持股	-	-
国有法人股	151,322,140	44.427	国有法人持股	151,322,140	30.312
社会公众股	-	-	社会公众持股	13,065,000	